

中國家庭及其變遷

主編 喬健

編輯 李沛良 金耀基 楊汝萬

劉兆佳 關信基

助理編輯 尹寶珊 何錦賢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香港亞太研究所



中國家庭及其變遷

主 編

喬 健

編 輯

李沛良

金耀基

楊汝萬

劉兆佳

關信基

助理編輯

尹寶珊

何錦賢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

香港亞太研究所

1991

©香港中文大學1991年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ISBN : 962-441-504-8

定 價：港幣180元 美元25元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

香港亞太研究所出版

鮑思高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序

收集在這裏的廿八篇論文都是在“第二屆現代化與中國文化國際研討會”上發表過的。這次研討會原有卅二篇論文發表，惟其中四篇——陳其南的“傳統中國人的職業倫理、家族意識與儒家教化”，張保民的“現階段家庭在中國社會中的危機”，吳白弢的“家庭、同儕、與青少年的閒暇行為：香港的事例”及張越華的“家庭內外：香港青少年離軌行為之進一步探討”——或因與本論文集主題不完全契合或因已於會後先在其他地方發表，所以沒有收在這裏。

第一屆及第二屆“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都由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及社會研究所聯合主辦，由筆者擔任籌備委員會的召集人，負責實際工作。兩次會議分別於1983年3月7日至11日及1985年11月4日至8日在中大的祖堯堂召開。論文集也都由主辦單位出版，由筆者擔任主編。第一屆研討會的論文集已於1985年出版。第二屆研討會的論文集的編輯工作，包括格式的統一及錯別簡字的更正等，於1987年秋基本上已完成，需要作較大幅度修改的論文則隨即寄予作者，並都已在年底前收回，所以一部份論文曾在1987年作了一次修訂。原來希望全書能在1988年出版，然而卻一直延到1991年春才能如願。這點筆者要負主要的責任，謹先於此向各篇論文作者及期待這論文集的讀者們深致歉意！社會研究所已於1990年9月1日改組為香港亞太研究所，所以這書的出版單位也改用了這新的名稱。

兩屆討論會都有一些重要的突破。參加第一屆討論會的包括來自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及海外的中國學者。在當時是第一次有這麼多居住在不同地區，特別是互相隔絕了很久的中國大陸與台灣的中國學者，在中國人的地方，用中國話討論中國人共同關心的問題。第二屆研討會的出席學者除了在空間向度上與第一屆的呈現了同樣的特色外，在時間向度上，他們更代表了中國學者老中青三代，從七、八十歲、五十幾歲到三十歲左右都有。包括了中國社會學、人類學等現代學科的開拓者與最年輕的接班人，立體地呈現了中國現代學術的傳統。除了這兩點外，這屆研討會還增添了一項新的特色，那就是有兩

位美國學者——巴博德（Burton Pasternak）與孔邁隆（Myron L. Cohen）——參加，但他們都用中文撰寫與宣讀他們的論文並用中文發言。這使與會者真實地感到中文現在是一個國際語言了。所以在這第二屆研討會的論文集裏，我們沒有像第一屆的論文集那樣在每篇論文前加列英文摘要。

第一屆討論會在“現代化與中國文化”這一大題目下沒有再設定一個更確切的主題。第二屆討論會則決定以“中國家庭及其變遷”為主題。家庭是中國社會最基本與最重要的單位，這是大家所共認的。它同時也是古今中國學者在探討社會、經濟與政治諸問題時最常用的一個起點。所以選擇它作為研討“現代化與中國文化”這一大題目時的第一個主題是最適當不過的。

二十八篇論文除了郭振羽的“‘家族主義’和社會變遷：新加坡華人家庭組織的分析”及謝劍的“影響計劃生育的某些文化因素：撒梅和排瑤的比較”，分別涉及海外華人及少數民族外，其餘二十六篇都是關於現代中國社會中的漢人家庭，而且大部份都是從“變遷”的角度展開討論，不少也同時探討了家庭的變遷與整個社會現代化的互動關係，不過只有費孝通的“三論中國家庭結構的變動”、王崧興的“中國人的‘家’（Jia）制度與現代化”與孔邁隆的“中國家庭與現代化：傳統與適應的結合”，是就整個中國漢人家庭作一般性的討論，其餘論文的討論對象及所根據的材料都有清楚的區域分別：八篇論文以中國大陸為主，八篇以台灣為主，七篇以香港為主，分配相當平均。根據所研究問題性質的不同，則二十八篇論文可以分為六組：現代化與家庭、城市家庭、農村家庭、婦女的家庭地位、兒童教養、家庭與老人問題。

第二屆現代化與中國文化國際研討會之召開及本論文集的出版都承洛克費勒兄弟基金會（Rockefeller Brothers Fund）、香港中文大學及故許士芬博士資助，在本論文集的編排與校對上則香港亞太研究所的尹寶珊女士與人類學系的何錦賢先生花了大量的精力與時間，謹於此一一誌謝。

喬 健

1991年1月31日於沙田

目 錄

序	喬 健	v
---------	-----	---

一、現代化與家庭

三論中國家庭結構的變動	費孝通	3
中國人的“家”(Jia)制度與現代化	王崧興	9
中國家庭與現代化：傳統與適應 的結合	孔邁隆 Myron L. COHEN	15
新中國建立後婚姻與家庭制度的變革	雷潔瓊	23
社會變遷中的中國家庭：以台灣為例	孫得雄	33
台灣漢人家族的傳統與現代適應	李亦園	53

二、城市家庭

中國城市家庭的發展與變化：京津滬寧蓉 五城市家庭調查初析	劉 英	69
試論我國城市的核心家庭	潘允康	81
中國天津紅天里的婚姻 與生育	巴博德 Burton PASTERNAK	93
香港家庭與親屬體系的變遷：回顧與展望	李沛良	129
香港家庭的變遷	范叔欽、李兆麟	145
香港家庭的組織和變遷	李明堃	161
台灣的工業化與家庭的關係轉變	文崇一	171
“家族主義”和社會變遷：新加坡華人家庭 組織的分析	郭振羽	185

三、農村家庭

論我國農村家庭結構及其變遷	趙喜順	203
合與分之間：台灣農村家庭與工業化	胡台麗	213
大澳漁民家庭的神祇	喬 健、梁礎安	223
影響計劃生育的某些文化因素：撒梅和 排瑤的比較	謝 劍	233

四、婦女的家庭地位

中國城市婦女的家庭地位的變化·····	夏文信	249
婦女就業與我國城市家庭的變化·····	薛素珍	261
冥婚、嫁奩及女兒在家庭中的地位·····	陳中民	269

五、兒童教養

中國人口政策與獨生子女的教養·····	吳燕和	277
香港不同社經階層教養兒童 的形式·····	張妙清、鄒羅端華、林孟秋	287
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台灣研究的評析·····	楊國樞	297
父母婚姻狀況和溝通程度與子女生活 滿意之關係·····	黃國彥	327

六、家庭與老人問題

臺灣的老人福利與家庭福利功能之再探討·····	蕭新煌	347
家庭的變遷與香港老人福利的衍生·····	關銳煊	357
探討影響老人是否得到家人照顧的因素·····	周永新	371

編者、作者簡介·····		381
--------------	--	-----

一、現代化與家庭

三論中國家庭結構的變動

費孝通

1982年3月我在日本東京國際文化館，根據我該年在江村（江蘇省吳江縣廟港鄉開弦弓村）的調查資料和過去的調查資料相比較，講了一篇“論中國家庭結構的變動”（以下簡稱“一論”）。返國後於該年十月五訪江村。1983年3月在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的“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第一次會議上，根據新的資料，講了一篇“家庭結構變動中的老年贍養問題”，副題是“再論中國家庭結構的變動”（以下簡稱“再論”）。1983年5月到7月，南開大學社會學系有四位研究生，在我的指導下，到江村進行社會調查，其中的王勛同志在1984年4月寫了一篇論文“農民家庭職能和結構的新變化”。1985年7月，我九訪江村，得到沈關寶、李友梅、劉豪興、王勛等同志的幫助作了追蹤觀察，寫成這篇“三論中國家庭結構的變動”，將在中文大學主辦的“第二屆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第二次會議上提出討論。

在“一論”裏我只就江村1936年和1981年的資料作了比較：1936年的資料發表在1938年出版的英文本《江村經濟》（*Peasant Life in China*）一書裏。1936年是在抗日戰爭之前，1981年是解放後經過十年動亂，開始在全國進行農村經濟體制改革的時期，但江村在這時還沒有實行聯產承包責任制。1982年我五訪江村時，江村剛開始改革，對家庭結構的影響還不顯著，我只核對了“一論”裏所引用的資料，並查到了該村1962年戶口冊，所以在“再論”裏增加了這一年的比較資料。1983年和1985年，江村的經濟體制已實行改革，所以這兩年的資料可以反映改革初期家庭結構的變動。1985年7月劉豪興同志又提供他在江村查到1950年戶口資料，可以對解放初期的情況作出補充。

這幾年中國農村裏實行經濟體制改革，在十年動亂之後，取得了撥亂反正的重大成就。通過這次改革，把聯產承包責任制代替了過去的公社集體經營制，就是把農業經營的責任落實到千家萬戶，糾正了公社制中“吃大鍋”和“瞎指揮”等弊病，因而提高了農業勞動生產率，增加了農民的收入。具體地說是在不改變土地公有制的前提下，由農民個體戶承包一定面積的土地，自行經營農業，所得收入，除了上交一定的農業稅並承擔一定的國家徵購任務和集體生產管理費用外，都歸農戶所有。這樣實現了社會主義按勞分配的原則，也發揮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這是中國走上現代化道路上的一項取得重大成就的改革。這項改革是很基本的，必然影響到農民生活的各個方面，農民家庭結構也決非例外。我們正在追蹤觀察這些變動。

我在這幾篇文章裏所說的家庭結構是指一個家庭裏包括那些成員和他們之間的關係。我在“一論”裏把中國的家庭從結構上分為四個類型：（1）殘缺家庭或不完整的家庭，一般是指核心家

庭原有配偶中有一方死亡或離去，或是父母雙亡的未婚子女。(2)核心家庭，即包括一對夫婦及其未婚子女，在中國通常稱作“小家庭”。(3)擴大家庭，即核心家庭之外還包括一些其他的成員，大多是核心家庭中男方的孀父或寡母，或其他較遠的親屬，甚至沒有親屬關係的人。(4)聯合家庭，指有一個以上多核心的家庭，一般是子女成婚後繼續和父母在一個家庭裏生活，成了兩代重疊多核心家庭，或成婚後的兄弟不分家構成同胞多核心家庭，在中國通常稱作“大家庭”。

這種分類法是以有沒有夫婦所形成的核心和有多少個核心為標準的。(1)沒有核心，(2)和(3)都只有一個核心，但後者則帶有一些核心以外的成員，(4)是多核心。這是從夫婦核心是家庭基礎的概念出發的分類，在邏輯上比較清楚明白。但有不少同志認為這種分類不能充份反映中國家庭的特點，因為中國傳統家庭的特點是以親子關係為主軸。我在“再論”裏也曾強調過這一點，因此，我重新考慮了這個分類問題。

按我原來的分類法，第四類家庭固然都是多核心家庭，但是包含了兩種多核心：一是有一個兒子成婚後繼續和父母在一起生活的兩代重疊雙核心家庭，二是有幾個兒子成婚後不獨立成家而和父母同住，父母中即使有一方死亡或都死亡之後，依舊不分家的同胞多核心家庭。前一種和上述3類的區別是在父母是否雙全，從親子軸心關係來看，這種區別並不重要。而且4類裏前一種和後一種的區別是在成婚兒子是否分家，這兩種家庭如果合在4類裏就不易突出這個區別。事實上，在江村農民都公認同胞兄弟成婚後應當分家，同胞多核心家庭是很少見的，所以不如把同胞多核心家庭和兩代重疊雙核心家庭劃分清楚。因之，我同意在分析中國家庭結構時，不妨把兩代重疊多核心家庭合併在3類裏，而稱之為主幹家庭，聯合家庭或大家庭則保留給原來4類裏的同胞多核心家庭。修正分類法的目的是在突出中國家庭以親子為主軸的特點。

分類法修正後，“一論”和“再論”中所列各類家庭的比例應作相應的修正，其中1964年的數字在1985年複查中糾正了一些誤差。1981年的原始資料不在手邊，只能假定1981第4類的數目和1982年相同，然後修改第3類的數目。下表是各類家庭在全村家庭總數中修正後的百分比。

	1936	1950	1964	1981	1982	1984
1. 殘缺家庭	27.6	27.4	34.4	19.6	16.9	17.3
2. 核心家庭	23.7	32.3	44.7	38.7	37.8	39.0
3. 主幹家庭	45.4	35.5	20.5	[38.5]	42.0	43.2
4. 聯合家庭	3.3	4.9	2.4	[3.2]	3.2	0.4

從上表所提示的變動來看。殘缺家庭到八十年代有顯著的減少，聯合家庭到1984年開始下降。核心家庭上升到1964年逐步下降，主幹家庭則表現出1964年前後，變動幅度較大，先落後起。這種情況在基本上我在“一論”、“再論”均已有所說明，現在把近半個世紀的分段比例滙總在一起來看，有些情況表現得比較突出了，特別值得在本篇裏作補充說明的是有關核心家庭的穩定和主幹家庭的起落。

我在“再論”裏已說過江村農民認為父母身邊總得有個成年的兒子贍養他們。如果父母身邊只有一個兒子，而這個兒子婚後要鬧分家的話，他會遭到社會的譴責，認為不是“孝子”。兒女應當孝敬父母，負贍養的責任是中國傳統的倫理觀念，至今還是有現實的社會影響。但是如果一家有幾個兒子，在江村一般只留一個已婚的在家和父母同居，其餘的婚後可以不受譴責地分家出去，獨立門戶。在意識上，江村農民把主幹家庭而不是把聯合家庭或核心家庭作為他們主

要的家庭結構。

但事實上，核心家庭却不可避免地會增加，首先是出於人口的自然增長。凡是有一個以上兒子的家庭，長大成婚後就會分裂出一個或幾個核心家庭。江村固然存在着傳統的控制生育的習俗，但在實行一胎化的計劃生育以前，一家有兩個兒子的為數不少。在分析上表中核心家庭的穩定性時必需考慮到這一個事實。人口增殖引起核心家庭的增多。六十年代核心家庭比例顯著增加和四十年代末期人口增加是有關的。

另一個使核心家庭增多和主幹家庭減少的原因是原有主幹家庭的分裂，就是父子鬧分家。這現象固然會受到社會倫理觀念的譴責，但如我在三十年代所敘述的，在江村並不乏這種例子。那是出於家庭裏兩代之間的矛盾，特別是婆媳之間的矛盾。主幹家庭分裂的結果加重了殘缺家庭及核心家庭的比例。在1964年前後主幹家庭在比例上顯然下降，這和當時農村經濟陷入困境是有關的，因為在家庭經濟緊張的情況中，家庭成員間，特別是兩代之間的矛盾比較容易發生。

一直到八十年代主幹家庭才又得到回升，我在“再論”裏曾重複了農民的解釋，他們認為主要是由於人口增殖和相應的房屋緊張，“要分也分不了”。我還提出了“分灶不分家”的現象作為旁證。我接着說：

如果房屋緊張確是限制分家的一個重要因素，增建房屋後是否會改變不同類型的家庭的比列，又返回到1964年前的趨勢？這是個要等待將來才能答覆的問題。現在我們如果想作預測，除了看到房屋限制正在逐步放寬之外，還應當考慮到其他的因素。

1983年的調查確實見到了應當考慮的其他因素，即江村落實了聯產承包責任制。在1982年的資料裏可以看到江村農民並不因房屋的增建而向小家庭的方向發展，相反地却有10戶小家庭和2戶殘缺家庭合併成6戶主幹家庭。

可以舉1983年觀察到的一個實例來說明：

第11生產隊有一戶社員，土地承包到戶前，夫妻二人都在社隊辦的企業裏工作。家中的老人雖然還能幹活，却不參加集體生產，完全靠兒子贍養，全家經濟收入少，生活瑣事上常有爭吵，造成家庭關係緊張，最後導致分家。實行“包幹到戶”後，如果不合戶，在兒子、媳婦獨立生活的家庭中，夫妻倆既要在外面工作，又要回家耕種口糧田，實在忙不過來。如果將口糧田出讓給其他農民，則要花錢買糧食吃，經濟上划不來。合戶以後，田地劃在一起，農活在一起做，大忙時全家出工，平常的田間管理等農活均由老人負責。這樣，既解決了口糧問題同時老人還可以幫助養蠶、搞家庭副業和做家務勞動，大家都實惠。經濟互惠的另一方面是兩家灶頭合在一起，節省了近一半的柴草。農民是最講求實際的，如果沒有這種經濟上的合作互惠，即使有了合戶的可能性，也未必出現家庭的合併(王 1984：75)。

1983年6戶合併家庭，為數固然不多，但這是一個苗頭。生產責任制、農村專業戶和鄉鎮工業繼續發展下去，農村家庭的結構勢必繼續調整，而原來分家的兩代家庭核心會有可能像上述例子一樣趨於合併，而且還可以想像到原來有可能分家的主幹家庭在新情況下不鬧分家而得到了鞏固。更值得提到的是這新合併的6戶中有兩戶是因為這年把老房拆除建造了新房，居住較前寬裕的情況下合併的。另外，原來兩代分灶的家庭中已有2戶雖則居住情況並無改善却也合灶了。這些都是“再論”裏所沒有預見到的，說明了農村經濟體制改革對家庭結構的影響是深刻的。

1985年7月我們在江村核對本文的論點時，我們看到主幹家庭在各戶要自己經營口糧田的制度下確具有它的優勢。具體說來：第一，主幹家庭可以保證家庭內部的勞動分工，提高生產效益。第二，它可以保證在農閒季節能騰出勞動力出外從事非農田的生產活動，諸如打零工、運輸、販運，增加家庭收入。第三，它可以保證家庭裏的日常勞務的運轉。在江村主要負責農田耕作的是男子，婦女則在工廠裏做工，養蠶的家庭副業又有了發展，如果沒有個老年婦女在家裏照料孩子和其他家務，夫婦兩人確實忙不過來。

還應該指出，促使原來分了家的單位重新合併，並加強主幹家庭穩定性的因素，除了兩代共同經營他們承包的土地效率較高外，贍養方式的變動也在起作用。在集體經營的公社制時期，生產隊在兒子所得工分中扣除他對父母的贍養部份，主要是糧食和稻禾，直接交給父母收用。現在的責任制規定父母和兒女都有了口糧田。父母沒有勞動力或勞動力不足時，得靠兒女代耕或助耕。這樣的安排使父子合併經營比較合算和方便了。而且父母雖老，一般在農田耕作和家務勞動上還是可以出力的。經濟上的合作和互相依賴也可以加強兩代之間感情的融洽，減少分家的要求。

主幹家庭穩定性增加的趨勢和當前鼓勵離土不離鄉的政策是相適應的。這幾年裏在村子附近鄉鎮企業的發展，使得農民可以依舊在農村裏居住而進工廠做工。鄉村人口並沒發生大量外流的趨勢，這就使得成年男女安定在農村裏。這樣的工業化並不衝擊已有的家庭結構。

主幹家庭在數量上的回升並不能認為農民家庭生活方式在走回頭路，傳統的家長制度又擡頭了。這幾年農村經濟的搞活和繁榮是農村現代化的起點。它不僅在農業上實現了聯產承包責任制，而且它釋放出來的大量原來吃大鍋飯的剩餘勞動力，促進了鄉鎮工業的大發展，出現了農村工業化的新形勢，江村興辦了不少集體工業，村子裏有大批農民進廠成了工資收入者。這些工廠裏又是女工佔多數，農村裏婦女地位起了顯著變化。這些趨勢抗住了封建家長制的復活。

1982年調查了江村120戶家庭經濟權力的情況，其中完全按傳統方式，由家長支配經濟收入，決定成員消費的僅佔15%。在消費上多數是由家長主管，但妻子和兒女都有權對自己的消費做出決定，這種方式約佔80%以上。儘管實行責任制後，家庭已成一個相對獨立的經濟單位，家長權力有所增加，但並沒恢復三十年代的家長制。

1985年複查時，我們也注意到除了主幹家庭有所上升外，同時也存在趨向核心家庭的力量。在所調查的195戶主幹家庭中有29戶是父母和子女分灶吃飯的。他們在生產上是一個共同單位，但消費上却分開獨立經營。如果在主幹家庭中扣除這29戶，核心家庭的比例就上升為46.9%，高於主幹家庭的34%。這表示核心家庭在江村的重要性並不應當低估。

家庭結構核心化的原因也很多，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由於家庭成員開始有了個人的收入。在“一論”中我已提到由於實行工分制，家庭成員就能明確家庭收入有多少是屬於自己的勞動收入，對傳統的家長權威已有所衝擊。近年來，由於鄉鎮企業的發展提高了家庭中務工成員在收入中所佔的比例，在村辦絲廠裏的女工一人的收入一般佔四口之家平均年收入的三份之一。有一家有三個務工的成員，他們在家庭總收入中佔三分之二。一般工資還是發到家長手上，但獎金及加工費則由女工自己領取，而這一部份已佔工資的四份之一強。這是說家庭成員直接由個人支配的收入比過去已大有增加。絲織廠裏有一個工人自己花錢買了一架照相機，家長雖然覺得這筆錢花得“沒名堂”，但也無可奈何。這是經濟上促使主幹家庭分裂的一種因素。

更重要的是兩代之間關於怎樣花錢的觀念上出現了值得注意的分歧。老的一代還保持勤儉治家的傳統，而新的一代則已是“吃講營養，穿講漂亮，住講寬敞”。這一點即使在表面的觀察

上也可以看得清楚，新老兩代在衣着和頭髮式樣上已有明顯和突出的差別。1984年村裏有一戶要造房子，父的主張造平房，而兒子則寧願舉債要造樓房。父親反對借債，但是兒子說，“現在就是要會借錢過日子，苦幹一年，不就還清了麼？”兩代之間意見的分歧在許多方面表現出來，也就使一些已經和兒子分了家的父母，不願再合併了。

我們還注意到有一些政策也鼓勵核心家庭。例如村辦工業裏還實行一戶一工的辦法。為多得入廠的機會，傾向於分家。又如按戶規定建築用的土地面積，每戶可多得20平方的面積建築豬舍或羊棚。這是不利於兩代合併在一戶裏的規定。

最近家庭副業的發展，特別是那些不需要強壯勞動力的副業如養兔子，使得年老的人可以倚靠自己的勞動力取得較優的收入，開始感到和已婚兒女同住，要為他們做家務，帶孩子是一種包袱。這是說傳統“養兒防老”，倚靠兒子的贍養以度晚年的觀念開始發生改變。現在已經有人說“生兒子不如養兔子”了。如果老年人能取得這種經濟上獨立的機會再加上兩代間對人對世看法上的差距，導致一些已與兒子分了家的父母不再考慮合併了。

目前江村的情況可說是：主幹家庭的凝固力和分化力正在相持狀態中，凝固力略高於分化力。究竟事態的發展會導致那一方面的偏重而影響家庭結構的變化，現在還不易預測。但經過這一段時間的調查和分析，我們對於中國農村裏主幹家庭的重要性，在認識上可以說有所增進，同時也看到了農村體制改革對家庭結構已起了深刻的影響。我們將追蹤觀察。希望有機會再向各位匯報。

引用書目

王 勛

1984 《農民家庭職能和結構的新變化》。天津：南開大學社會學系論文。

費孝通

1982 “論中國家庭結構的變動”。《天津社會科學雙月刊》，1982年第3期。

1985 “家庭結構變動中的老年贍養問題”。見《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論文彙編》。喬健主編，頁3-12。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社會研究所。

中國人的“家”(Jia)制度與現代化

王崧興

一、

關於中國人的家族制度的研究，首先碰到的最大難題是如何界定“家”(Jia)群體的範圍。費孝通先生提出的中國人波紋式的人際關係“差序格局”，常被引用為討論中國家族的範圍含混不清的論點。

在此，讓我轉引兩段費先生對中國人“家”的看法：

提到了我們的用字，這個“家”字可以說最能伸縮自如了。“家裏的”可以指自己的太太一個人，“家門”可以指伯叔姪子一大批，“自家人”可以包羅任何要拉入自己的圈子，表示親熱的人物。自家人的範圍是因時因地可伸縮的，大到數不清，真是天下可成一家(費 1947：24)。

中國的家是一個事業組織，家的大小是依著事業的大小而決定。如果事業小，夫婦兩人的合作已夠應付，這個家也可以小得等於家庭；如果事業大，超過了夫婦兩人所能負擔時，兄弟伯叔全可以集合在一個大家裏。這說明了我們鄉土社會中家的大小變異可以很甚。但不論大小上差別到什麼程度，結構原則上却是一貫的，單系的差序格局(費 1947：42)。

這兩段話是在描敘“鄉土中國”的情形，然而，對於現代居住於高度工商業發達的中國人社會，何嘗也不是一樣。換句話說，走上現代都市化以後，中國人的家觀念還是波紋狀似的。即使在統計上核心家庭的比率是增加了，但這種核心家庭是跟西方社會的小家庭制在結構上是不同的。正如把鯨魚放在“魚”類是沒有科學根據一樣，吾人也不能把中國人的核心家庭跟西方的小家庭相提並論。因為前者是由大家族演變出來的核心家庭，跟後者是不同的，它原來就是小家族制度下的小家庭。其道理就跟由哺乳類演化下來的鯨魚並非魚類是相同的。

顯然地，從學術研究的觀點來說，單單指出中國人的家族具有多層次的意義是不夠的。在吾人從事中國家族實證性研究時，極需要一套較嚴謹的概念以做為分析工具之用。幸好經幾年來衆多的人類學家的努力，對中國家族制度的研究已趨向於採用兩個層次不同的概念來分析。

正如“分家單”常見的開頭的一句話，“樹大那有不分枝”，中國人的家族本來就是建立在繁殖分裂的基礎上。換句話說，家族內包含有分裂的種核——即兄弟的“房”，分家也就是這類分裂種核成長的結果。家族的分裂應是家族發展的自然現象。在中國社會，絕沒有永不分裂的家

族存在。

另一方面，由枝葉而枝幹、樹幹、繁殖成長後的樹木，所有的枝葉都可歸結於同一樹根。同樣地，中國人的家族也有結合的趨勢。這是以強力的兄弟、父子關係，即父系繼嗣觀念為基礎，分家之後各種核形成的家庭仍然隨時有結合的可能性。

基於此一現象，筆者在另文曾建議在分析中國人的家族制度時，先應區別家族的兩個不同層面。因分裂特性而形成且做為日常生活經濟單位的稱為“家庭”，而因結合特性而形成的，多少是屬於觀念上的則稱之為“家族”。“家庭”的成員是非常清楚的，是屬於同一“鍋飯”的群體（王 1985b）。

閩南人稱之為“一口灶”，在村落生活的種種活動都自成為一個單位，分擔應盡的義務，並且分享應有的權利。“家族”的成員範圍的界定則較不嚴格，小者如以“吃伙頭”（輪流管活）的年老父母為中心，包括分伙（灶）後諸兒子“家庭”而形成的“家族”是也。進而推之，所謂的“祭祀家族”，或者說以某一高祖為祭祀的對象而形成的“家族”，甚至以某一功名赫赫的祖先為中心，他的所有後代亦可形成一“家族”，此即宗族。總之，中國家族範圍不明確的現象，應不是指筆者所謂的“家庭”。“家庭”因是分裂特性形成的，故具有排斥性，相反地，筆者所謂的“家族”，則是因結合特性而形成，可因不同情境需要而形成大小不同的群體，它是具有伸縮性的。所謂波紋似的人際關係應是指“家族”發展出來的社會關係，並非是“家庭”內的人際關係。

二、

“家庭”是現代社會生活最基本的單位。在資本主義工商發達的社會，人們的生活幾乎被外界的企業所侵犯，只有在“家庭”可以享有自我隱私的生活。“家庭”也就是抵抗現代愈來愈龐大的企業怪物的堡壘。在台灣、香港，人們不但不再批評“家庭”負面的功能，反而要大家珍惜“家庭”對社會安定的正面功能。每當社會呈現不穩現象，特別是青少年問題發生時，當政者或有識之士總會呼籲加強“家庭”的倫理教育，以促進社會和諧的秩序。前一陣子在台灣興起的“爸爸回家吃晚飯”運動，這是人們已意識到“家庭”已面臨崩潰的邊緣，大家奮起共同維護此一生活單位的表現。沒有人對“家庭”的功能持反對的看法。

至於社會主義現代化下的中國內地“家庭”不但沒崩潰，比起外界中國人的“家庭”，反而更為完整。這在第一屆“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費先生提出的論文，可看的清清楚楚。在江村，公社化對家庭作為生活單位並沒帶來變化，而集體分配時均以家庭為基礎單位。也就是說，各人所得工分並不直接交給勞動者個人，而是合起交給一家之家長（費 1985）。這無疑更加強了“家庭”做為生活的基本單位的功能。這種現象隨著人民公社解體後推行的“包產到戶”、“包乾到戶”政策，“家庭”做為生產單位的功能顯得突出，有點令人覺得歷史倒轉的感覺。

無獨有偶，最近出版的Judith Stacey（1983）的研究，也指出經過三、四十年來社會主義革命後，中國家族制度特徵之一的“父權制”（家父長制）不但沒消弱，反而更為加強。Stacey認為在中國的農村社會，家族不但是生活的單位，也是生產的基本單位，這種體制她稱之謂“農民家族經濟”（peasant family economy），“父權制”（家父長制）即建立在此一基礎上（Stacey 1983：19-29）。中國共產黨在進行人民戰爭時，並沒對“父權制”帶來任何影響，而在進行土地改革時，與其說是推行“耕者有其田”倒不如說是“耕者之家有其田”（land-to-the-families-of-tillers）政策（Stacey 1983：128），Stacey甚至認為大躍進之為何會失敗，主要的原因是因運動